

金文新考（人物集·唐堯篇）  
——「重黎」考

目錄

一、前記

二、鷹公大保（唐堯）的誌事金文

1. 解臣

2. 解燧

3. 解索

三、「大保」是堯為「皇儲」的自稱

一 四 五 七 九 十

- 四、「墟（圻）尊」九字金文  
五、關於「休余土」及其他  
六、其他

十二 十三 十五

## 一、前記

据金文所載，發生在公元前西十三百七十二年的「鷹公大保堯，誅耒重犛（美）的事件，是中国自有金文記錄的两个帝系之間的第一次用文字記載下來的武装斗争。這是在帝位承嗣問題上，父系「傳子（男）」制的新興勢力和依母系傳姊妹之子（也就是傳婿）的腐朽勢力之間的尖锐斗争的反映。是继軒轅黃帝命取神农炎帝历山氏的王位以及帝顓頊奪取帝少皞的政权以後的第三次發生在两个互為婚媾的氏族部落之間的内政政治斗争了。因而《史记》上所載「帝

嚳以庚寅（日）誅重黎，成了在五帝時期著名的仅次于「阪泉之野」的「三戰」的「氏族部落聯盟」在奴隶社会初期的内部武装战争。但重犛究竟是什么人，金文之外就不見記載了。至於是多人通用的族称，还是个人专用的氏族，是帝顓頊之後，还是三世曾孫，更是史籍上的一筆糊塗賬了。司馬遷《楚世家》載：「高陽（帝顓頊）生称，称生卷章，卷章生重黎（犛）」。

班固《汉书》古今人表載：「顓頊妃女祿生老童，老童妃娇極生重黎。」

依照司馬的史筆所記，重犛是帝顓頊的曾孫，按照班固父子的說法，顓頊之子（男）所生的就是被帝嚳所誅的重犛，而三國時有名的史學者譙周注史记，就又說：「老童即卷章，」又去掉了「称生卷章」，「称」為帝顓頊

之子的這一代。

此外，唐代的儒家孔穎達在《詩經·衿諍序》的注釋中，就引用《楚世家》所記「重黎為高辛氏帝嘗的「火正」的記載，又以《國語》楚語中所說的「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為論據，說「那么依司馬的說法，黎為火正，正是帝嘗時期，但《楚語》卻說到高陽（帝顓頊）因為重黎是高陽所任命的，直到帝嘗時期，還是擔任着這個職務，所以兩說不同。而《楚世家》又把重黎兩個人並稱為重黎，是司馬搞錯了。」（高陽者，以重黎是顓頊命之，歷及高辛，仍為此職，故二文不同。黎實祝融，重為南正，《楚世家》同以重黎為祝融，馬迂謬也。」——《詩》、《衿諍》、《孔疏中語》）孔穎達也和譙同一樣，不能及「重黎」是顓頊的二世孫，還

二

是第三代為曾孫的問題，却依《楚語》的說法，認為重黎是兩個人，司馬作為一人來記載是錯啦，實際上所謂「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在司馬的《歷書》上就已經這樣作過記載了，說明司馬並不是不知道重黎又有兩官分稱而為兩人的說法，在《楚世家》中稱「重黎為一人，當然又是另有高辛氏火正稱「重黎」而且還有「重黎」被誅的根據，因而一只史筆，却保留了兩種說法，這正是司馬史筆的慎重處。經過孔的批注，在被誅的重黎是顓頊的孫還是曾孫的問題以外，又出現了兩個問題：一是「重黎」究竟是一個人，還是兩個人？第二，帝嘗所誅的重黎，是不是顓頊時期「命之以司地」的那個「黎」？

經過《貨幣集》的古金文考據，可以說，以上這些混亂的解釋都澄清

了。這就是說，「重」為祖，「柱」的變筆氏稱，「黎」為孫，「成（祝）」的氏稱（史作「稱」，金文為「𠄎」）就是《左傳》所說「顓頊有子曰祝融」（昭公二十九年）的祝融氏了。高陽世不稱「黎」而稱「鐸」，金文作「𠄎」，即《說文》解「𠄎」作威（古成，威而字相通）也。又說：「此燕昭公名，讀若却」都是注聲，是做借字，即鐸（皆聲）的古體氏稱，是金文「𠄎」的簡體「𠄎」。（鐸）的原始體平面圖。所謂「高陽氏命大正黎（犁）司地以屬民」是帝嚳世的史筆所記。鐸是帝顓頊的嗣宗子，為長，加族稱就是「重鐸」，帝嚳時期稱「重犁」，金文作「𠄎」，是鐸的立體形象，而次子，日高「就命名為「瞿」（鋤）氏。由於青銅鐸在農業生產上威力很大，在當時遊牧氏族部落中引起很大反應，變成了最先進的典型性的新生事物，為廣

大群在所傳播，聲威很大，因而鐸氏家族的子嗣又開始以重犁為氏族部落首領的族稱了。在《貨幣集·犁貝》一章中，已經作過考証，這已是父子兩代通用的族稱了。帝顓頊之子（男）可以稱重犁，帝顓頊之孫，也可以冊命為「重犁」。如魯之三桓：季孫氏、叔孫氏、孟孫氏。瞿氏東虎稱「重犁」，金文，庚申角「整」內的冊命因銘作「𠄎」。吳（通虞，史稱吳回）為被誅的重犁的兄弟）氏重犁，金文作「𠄎」（見《卷》集七），威是「餘」氏諸子之一，氏稱本官為「𠄎」，又是帝嚳的子姪，因而高辛氏的冊命自署「父辛」。据此又可以推知，這個史稱，其弟吳因而被誅的重犁，不但也是顓頊的諸孫，而且依當時兩個帝系間的「普奴路亞」式兄弟同室的婚姻公例來說，還是帝嚳的姊妹之子，為帝嚳的女婿。這樣被誅的「重犁」是

在帝位承嗣問題上為「大保」堯的對手，也就可以初步肯定下來了。但這一個人，到底是誰呢？在一般的通用的「酋長」式的族稱以外，確切的氏稱呢？金文也有記載。

## 二、鷹公大保（唐堯）的誌事金文

「重犇」為「鷹公大保」唐堯所誅討，前在瞿氏族所制的誌事彝器「旅鼎」的金文新考中，記錄確切，已經作過介紹了。而唐堯在誅「重犇」以後，自己又特自鑄造了一件誌事紀功的青銅彝器，這是除了帝堯以外，「乙」所簽署的一字。命氏彝器之外，僅有的兩種誌事彝器之一。旧名「大保」獸（見《憲》集七）金銘三十四字，現摹錄如次：

王伐子子大保大保入反王  
大保大保入反王  
大保大保入反王  
大保大保入反王  
大保大保入反王

金銘的關鍵是前六字。旧釋「大保」為秉，並稱：「王伐秉子。秉國名也。」

「大保」不可識，「大保」亦國名也。是不是這樣解釋呢？首先看「大保」兩字，究竟是不是一個人的族稱和氏稱。作器人是「王」的嗣宗子，不具名，又不以甲子紀年，可見「大保」子「大保」本身，就不需要用甲子

來紀年了。這是和「旅鼎」以「鷹公大保伐反人（羨）年紀歲」是同樣的。是青銅彝器圖銘中，以事紀年的開始。為了解釋清楚這份金文紀錄中的人稱（族稱和氏稱）以及親稱、封邑之稱，以便確定這些青銅彝器的符合歷史实际的年代以及這個自以「大保」稱的帝王系的「皇子」究竟是什麼人，特分別考證如下：

人 鮮 𠄎

𠄎字在前，依金文初期的規律，當是族稱。這個字是不是生疏呢？並不陌生，在誌事彝器上見過。這就是「天子𠄎餽」（見《憲》集二十一）七字金文中出現過的一個人稱。銘為：

五

𠄎氏 𠄎 𠄎 巨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天子 𠄎 作父 珠 彝

這是帝顓頊諸子之一為高陽氏作的彝器是肯定的了。那麼再從這個氏稱的字形來看，显然是從帝顓頊又稱「𠄎」（聊氏脫體）變出來的。聊為帝少皞所冊命來代替高陽氏「𠄎」（𠄎）字的氏稱。當然五帝時期「聊」字和「𠄎」字一樣，有兩音，一讀如「𠄎」，一讀如「巨」。讀「聊」為「𠄎」，通「聊」自然是以後的變通了。因而「𠄎」字一音讀如「聚」，是聊的異體，就比較明确了。第三，再從「𠄎」的字体結構上看，是「巨」（聚音）持柱，以保护「《說文》作𠄎」的「𠄎」的形象。不用說「𠄎」字就是《說文》中的「𠄎」（古園字）是氏族部落所聚居的符号，「𠄎」字也和其他名稱一樣是而音字。本音讀聚，變音讀園。「聚」是「巨」（集市）的生源和義源所出。

「圍子」就是膠東所說的村鎮的古稱了。「巨」以「柱」保護氏族部落所集居的地方，就是這個「巨」字讀如「巨」（聚）的概念，因而它的另一音讀如「互」，是保护的「戶」字的祖體。

《說文》解「巨」，許說：「規，巨也。從工，象手持之。」字又作「互」。解「互」，互，聲或者「解」，聲，又說：「可以收繩者也。從竹，象形，中象人手所推握也。」可見「互」、「巨」兩字都是象人手所持的「具」或「物」，因而原本是一個概念，或稱為「具」（巨）或稱為「物」（古「互」物當是一音）。這是由於兩個「互」為婚姻的氏族部落，語言不同的反應，所以一字雙音，讀「巨」是聚的聲源，有帝顓頊的次子稱「瞿」，是兄弟輩，也是一字雙音，變音讀「互」就是古「和」的聲源了。（古和讀貨聲，與物為通用字，見《呂氏春秋·孝行覽》）

稱「物」之美者為「和」之美者，是貨物，和為古同聲字的例證）和讀貨聲，就是源於「護」的概念。全文象形體和字作「和」，就是「和」例證。

如果以上的論證不致大誤，那麼「互」、「巨」兩聲，殷周古韻同到在五部，實際上並不是由於音韻上的什麼理由而相通，恰是兩音不相干，是父系母系兩個氏族部落對於同一事物的異稱，因為原本屬於一個物類概念產生的，所以作為兩個不同的標聲字，卻又相通了。兩字的不同，也是同一字形開始出現兩聲而後變化的。如「互」就介於「互」、「巨」之間。

「巨」字讀「巨」（聚）是從父系的聲標「聊」（「聊」字來的，讀「互」）的「互」字形所出，「和」的聲源所出，是母系女祖為「媧」（媧）氏而來的族姓的聲源。

根据以上所論，**臣**（聊）氏重犁，為「天子聊」的子嗣，因而以「聊」為族稱，該是可以肯定的了。

另外，關於「天子」的概念，既然是帝顓頊子嗣的自稱，足見五帝時期關於「天子」的概念就一定和殷周後世不一樣了。金文初期象形体的「王」字作**王**，或作**𠄎**，就是例証。王者自以「天」居，人稱之作「天君」（見「丙午鼎銘」），又是這一推論的印証了。因而「天子聊」在這里就只能是「王者之子」的意思，到了帝嚳時期，「王子」就不稱「天子」而稱「大保」了。据此又可以推知，「天子」為帝顓頊時期的鑄作物。子與男為一義，還未作男、女的區分。

## 2. 解爐

七

渣 shā

戲

戲 cuó

**爐**字，是聊氏重犁的氏稱。旧釋「戲」，《說文》段注：「用手自高取下也。今俗語談渣，疑即今天所說的「摘」字。根据声类來說，也是屬於帝顓頊族系，「聊」的声序，但從字形所象來看，就看不出有釋「摘」的根據。虛旁有**火**，虽可以作手來看，但也只能是「保护」的概念，绝不是採摘的姿態。《說文》解，虛，許說：「虎不柔不信也。從虎，且声，讀若鄺（县）；段注：古音本在五部。解，鄺，許說：「沛国县，从邑虛声，今鄺县。段注：按今三經皆作祖，是鄺祖古為一字。《說文》解，祖，許說：「木閑也。从木（木）且声。段注：古音雅曰：祖，槿，柱，距也。仍說：「古音在五部。殷周古韻五部，且（祖）者（諸）和巨，尸，御，許同部。從声类上推求，**爐**字而音，本音讀如祖（是「鑄」的古声同音字），變音讀墟，即圩的始体字。為虎（華）族父祖所居的地方，也就



是墟集所在的縣開的市鎮了。古墟，圩是一字，而圩有兩音，讀墟又讀「圍」，圍是村鎮的古稱，在前面解，聚時已說過。

根據以上所論，**圉**讀兩字一聲讀如「圉族（祖）」，一聲讀如「聊（后世變州聲）墟」，圉族兩音是正讀，「聊（州）墟（呀）」兩聲是變讀，但究竟以變音為主，還是以本音為主呢？也就要看，是不是處在帝嚳時期的人物了，如果是在帝嚳時期，那麼當然是變音為主，讀「聊（州）墟（呀）」（顯然，從音類上推求，這十人物又是春秋後世的州吁、及風姓的，句須、氏的始祖了）。

關於州、祝、鑄三字相通，王靜安有論，說過：「公羊傳之州吁，殺梁傅作祝吁，《說文解字》謂从州，聲讀若祝，是鑄公即祝公，亦即州公矣。」

shōu

州  
hu

又說：「春秋桓公五年州公如曹，左氏傳淳于公。蓋故都淳于。」（鑄公鍾跋——見《觀堂集林》卷十五）

王氏所說古祝、鑄、州三字相通，州、祝可以通用，是確有見解的。但從金文來說，鑄、祝、州雖然是一個氏系的祖孫三代，但各代有各代的專稱，鉏、鑄、舟、聊、珠、統屬帝顓頊的氏稱，諸子則以「祝」為氏稱，舟、鉏之美的字，就只能作族稱了。到了第三代，才出現「州」字，因而世序是很清楚的，所以「祝、鑄、州」，虽可通用，但祝和鑄以及州，却並不一定是那族中的同一氏系。州公並不一定就等於鑄公。鑄氏系的子嗣封邑或稱鑄，或稱祝，正如有的稱顓臾，有的稱淳于，而州公《左傳》稱淳于，也不是由於故都所在的原故，淳于即州吁，淳于公即州公，正如鑄、祝相通一樣。全文初期的誌事

鑄 zhù

彝器中有「淳于」氏的，以族稱的「父珠孟」（旧名「父丁孟」見《憲》集十四）六字  
圖銘，字作「重于（行）」就是佐証。因如。



西齊的後裔。

變隶当是「重于（行）」作「父珠彝」。實為區侯貯吳族系。

11

自然這又是題外的話了。

### 3. 鮮𠄎

既然「聊墟」是帝顓頊的族系，為帝嚳時期的人稱声標（變音）銘也。

九

所稱的𠄎子，當然就不会是春秋後世所稱的，會於祖，會吳子壽夢也。所稱的「子」了。應是子嗣的子。𠄎為聊墟的大父或主父，就很清楚了。再從字体結構來看，癸（𠄎）為本人所奉祀的氏族，這又是帝嚳時期，祝氏兄弟尊母系癸而敬王室的標誌，因而是祝字輩行列中的人，就可以根據這個標誌作出初步的推斷了。「癸」下的「日」字，本声讀「陽」（說在《兵銘集》）是羊族之子自命，而卑族讀日為「乙」声，帝堯有女，豈為「乙」女，而「日」字，就是佐証。下部是「小」的概念，有生身父是出於子一級女性所生的意味。變隶当是「宗」子，或作「景」，简化為「宗」。殷周古韻「宗」字都是同部字。《帝王世紀》稱：「帝堯封鯀為崇伯」，據此可知金文宗就是鯀的氏稱，堯依母系稱崇（宗）伯。伯為母的弟兄，就是伯舅。

為什麼不以鯀原來的族稱小（見《衆餘尊》——論在《人物集·鯀篇》或小）（見《乙未跋》——同上）來稱鯀呢？雖然這僅是一個字的氏稱，却恰反映了客觀物質基礎的變化。這種變化就是由稱者和對方之間的關係決定的。例如，在鯀陪帝嚳在，人方祭祖的時候，是帝嚳十年，鯀還正在青少年時期，最大也不過是剛和帝嚳的姊妹（從姊妹，或再從姊妹）結婚，而帝嚳依帝王世紀年三十而登位的說法，也不過四十，因而子一級媵妻的女兒當還在幼年時期，因而兩人的關係，在親屬上說是五為，即舅，而嚳為王，這就是鯀以小（小）自稱的物質基礎。但，乙未已是帝嚳在位五十五年，是帝嚳臨終的一年了，鯀早已與帝嚳的母一級媵屬所生的女兒為婚，就是說，有了子一級的媵妻，年在六

卷四下：卷四

十

ying qie

十五岁左右了，面对王使，自然是以小自稱，不以帝嚳的姐妹夫自居而稱叔，却以子一級媵妻婚偶的身份，處於子婿之位以自卑，不但反映了四十五年當中，在親屬主從關係上的變化，也反映了帝嚳五十年誅重黎氏以後的自遜的心理。而現在，是克為鯀的姊妹之子，和嚳與鯀的關係正相反，鯀為舅，並且依兩帝系，即神农系與軒轅系子女之間世代互為婚姻的公例來說，克又是處於子婿之位，鯀為尊，這是克不能以小的，小字稱鯀的原因之一。另外，克為王儲，不居帝位，自然鯀在克前也必不會以小的，小字自稱，因而稱為宗。再還有鯀子重犁氏反，是與唐堯所征討的敵對勢力有牽連的人物，所以不能稱伯，意謂

癸羊氏之小小

癸羊氏之小小，本是不敬的稱呼，但因為鯀的後世子孫，稱鯀為宗，

与祖一同受祭，积久成習，宗的概念就和祖相連結，成為一義了。實際上「山」在金文中与「三」是通用字。「師淮夫貞」（《歷》集卷十第一二〇頁）銘稱：「從師淮夫戎于古阜，蔑歷給貝三將」三字作「山」，宋薛日釋「錫貝三將」是一例証；又，高克尊（同上所引一二七頁）銘稱：「惟十有六年十月既生魄乙未，伯大師錫伯克僕山夫」三字也作「山」，宋薛同樣釋作「錫僕三夫」，是第二個例証。可知，崇是夏商時錫的專稱，實際就是「三宗」的概念，即帝顓頊三子，宗（錫名）的氏系。說明，宗為本稱，崇為後世的尊稱。山字讀三，這又是筆者釋少為「三子」，少為「三」和飛字，同音同義，為帝顓頊三子的一個傍証了。

僕 pu  
(山)

chi

### 三、大保是堯為「皇儲」的自稱

根據以上的分析，殷銘中的「大保」就是帝嚳的嗣宗子（旅鼎金文中所稱的「鷹保大公」）唐堯的自稱。這是從殷銘的金文中記載的人稱、親稱以及作為紀年的事件，還有作器以誌事人的自稱所具有的政治身份等四方面的分析所得出來的論斷。另外，還有「孟」形头的「重華」吳（虞）氏的冊命彝器作傍証，被誅的這「重華」為族稱，氏稱「聊墟」（圩）是帝顓頊的諸孫之一，為「中父」錫的諸子之一，生身父是聊氏，和吳（即五系，史稱吳回氏或「重華」的同室弟兄）疑在帝嚳五十年的時候，在帝位承嗣問題上是屬於旧習慣勢力所矚目的一个王位繼承人，為大保堯的对手。自然，

如果能在彝器圖銘中，發現「柳墟」本人的金文誌事彝器，不是更理想么？  
是的，确实這樣。

夕絲升

#### 四、墟(圩)尊九字金文

金文彝器誌事圖銘中，果然有「墟尊」(見《憲》集十三，旧名「戲尊」)赫  
赫然的九字金文。這是可以作為檢驗我們以前所作出的推論，是不是符合  
历史的实际的，「試金石」。不用說，它的價值几乎可以和「旅鼎」銘对于「大保殷」  
的金文記載所起的互相印証的作用一样大。现将「墟(圩)尊」原銘摹錄  
如下：

十二

柳墟  
200  
(柳)

虞

墟

墟  
墟  
墟  
墟  
墟  
墟  
墟  
墟  
墟

册字重文為「再命」之義。「重犂」是兩字合體。

短：的九字金文，却說明了三個問題。

第一，稱高辛氏為父辛，說明柳墟確和吳(虞)氏一样，是「同室」弟兄，而  
且确切都是帝譽的子婿。

第二，有重犂的册名作氏徽，說明為大保所誅的这个柳墟，就是《楚

世家》所載為「帝嘗以庚寅年」所誅的那個重華。証實以前根據人稱、親稱、紀年的事件以及制器人的自稱四方面的分析所推斷的帝嘗誅嬖反映了母系制與父系制在帝位承嗣問題上的尖銳的鬥爭——的說斷是比較確切的。和歷史實際是相符的。這樣不僅反証了「旅鼎」在全文彝器中的歷史價值，以及「大保段」確為处在「皇儲」階段的唐克所自制的誌功彝器，並且也相應的肯定了《貨幣集·吳貝篇》對於諸如「乙未鼎」為繇所自制的誌事彝器的論斷。

第三，根據「壺尊」的氏徽、重華的合體金文，是奉「癸」（干）字頭為首，如果再和「聊壺」的兄「羊」吳（虞）氏的以「孟」形头的「重華段」的金文圖銘比較來看，那麼「聊壺」為繇的子一級弟「兄聊」氏的母一級妻屬所生，尊「中」文曰「癸」為大父，而吳（虞）

氏為五系子一級媵妾所生，以倒「余」（〇）為夫，也就相應的可以推斷出來了。

### 五、關於「休余土」及其他

剩下來的问题，最大的是關於「休余土」的解釋了。旧釋以為「錫休土余土」作為兩塊土地的名稱，而楊樹達教授以「休余土」作「賜余土」來解，「休」字（見《小學金石論叢》）實際上是疏忽了，「休余土」前面另有一個「沃」（旧釋錫或易）字作「賜」用，因而「休」為封邑的名稱，就可以肯定下來了。既然是封邑，依例又必然是以主人的氏稱上來命名的。有「休段」（見《憲集七）全文六字，是：

帝少皞四叔重(柱)該(休)脩(配)羅(亦在位昭昭也)

休止以  
配

父珠。但人嗣帝在以后的氏族。

休為人稱，是作者者的自稱，在這金銘記載上，是很明顯的，正頤再作解釋了，而父珠之珠，在帝顓頊為個人嗣帝位後的氏稱，在帝位就作為來自族祖的族稱字了。這是休余土為兩封邑之稱的又一論証。

此外，休的氏稱，還見於《左傳》。

傳載：帝少皞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休，曰熙。（見昭公十九年）

按筆者《關於古代典籍所載之親稱新解》（七九年載於吉林版《江

法

十四

叔意

城之所考，叔為姐妹夫葉妻室弟兄的古稱。春秋後世，伯（母舅）與叔

却都已擺脫了母系制親稱的古義而變為本族父輩的尊稱，只有嫂稱夫弟為小叔，妹夫呼妻兄為大舅，是為母系制遺留的親稱烙印。

準此可知《左傳》所載帝少皞之四叔，是立為婚姻之族的姐妹夫與

妻妾的弟兄的稱謂，而重該休熙為神農炎帝歷山氏之諸子（男）而

重為大，熙為後，該為上，祀之為稷的柱。古金文，餘尊，作餘尊。

就很明確了，熙為後世飾筆，字當為雞。前在《餘》篇中已經作

過論証了，原是餘，與氏稱的聲源所出，可知休在這點都是源於

祖的族稱了，很可能，休土的主人是餘的弟兄輩的封邑，為族者，即

墟，所承嗣者，因而為帝顓所剽奪，以賜大保堯者，余為餘之簡，《說

簡》《說文》作，餘，讀，塗土（餘）當是後世之表近，地當在河北平山縣地，即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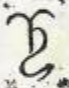
中山部北後三代所世相守之封邑。古餘係，誤為徐卅。是餘的前期封土，世氏稱，源出氏

裝

世

文作郟讀塗，當是後世之变迁。地當在今河北省平山縣地區。即古之中山部族於夏商周三代所世相守之封邑。春秋時期屬齊國。古稱徐。字誤為徐州。北鄰燕，西界趙。前已有所考，是為鯨的前期封邑。《世紀》稱塗山氏的鯨的世代相承的封邑。由於是身居中央之位受到牽連，封土併與休土為帝嘗所剝奪了。

### 六、其他

其他還有銘中的苟字作是寇的同聲假借，作造疑應釋作誅（是金文注的同聲假借）日釋書，當也是變音讀。造為殲的同聲假借。休字依王休大保，猶又推求，當是歸字，在這里作餽。

十五

塗(派)川

賜的餽字，字形所象是人過水而由來路歸回的會意體。根據以上所說，現在通釋全銘是：

王伐宗（史作崇）子聊墟（圩）乃返，王降征命于

大保，大保克寇（苟）作誅，（或作謹為殲）。王歸（餽）

大保，給休，余土，用茲（此）彝對命。

大保段，為帝嘗的王儲唐堯誅重華以後所作的，以金文誌功的彝器，可以据此說定了。當是公元前兩千四百三十年的有關於古時代史的金文第一手記錄。

一九七四年初稿

一九八三年九月最後訂正